|  |
| --- |
| 2023年公开选聘城区学校工作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 |
| 选聘学校 | 选聘岗位 | 选聘职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学历 | 专业 | 招聘范围 | 其他要求 |
| 电大秀山分校 | 办公室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全县中小学 | 1.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2.近3年至少有一年班主任、中层干部经历或县级以上骨干教师；3.具有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 |   |
| 教务教学科 | 1 |
| 城区初中 | 初中语文教师 | 5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语文方向） | 全县中学 | 具有初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三年至少有4个学期主要承担该学科教学。 | 选岗（凤凰中学、民族中学、平凯中学、清溪中学） |
| 初中数学教师 | 3 | 数学类、教育学类（数学方向） | 选岗（第一初级中学、平凯中学、官庄中学） |
| 初中英语教师 | 9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方向）、教育学类（英语方向） | 选岗（凤起中学、第一初级中学、实验中学、平凯中学、官庄中学、清溪中学） |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物理学类、教育学类（物理方向） | 清溪中学 |
| 初中化学教师 | 1 | 化学类、教育学类（化学方向） | 平凯中学 |
| 初中思想政治教师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教育学类（政治方向 | 凤凰中学 |
| 初中历史教师 | 2 | 历史学类、教育学类（历史方向） | 选岗（凤起中学、平凯中学） |
| 初中地理教师 | 1 | 地理科学类、教育学类（地理方向） | 凤起中学 |
| 初中音乐教师 | 1 |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育学类（音乐方向） | 凤起中学 |
| 初中美术教师 | 1 |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教育学类（美术、设计方向）。 | 凤凰中学 |
| 初中体育教师 | 1 | 体育学类、教育学类（体育方向） | 凤起中学 |
| 城区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27 | 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全县小学（中学仅限溶溪中学、秀山三中、隘口镇中学严重超编的学科）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近三年至少有4个学期主要承担该学科教学。 | 选岗（东风路小学、凤栖小学、凤翔小学、第一民族小学、迎凤小学、鹭秀小学、乌杨街道中心校、官庄街道中心校） |
| 小学数学教师 | 36 | 不限 | 选岗（东风路小学、凤栖小学、凤翔小学、第一民族小学、迎凤小学、鹭秀小学、乌杨街道中心校、官庄街道中心校、清溪场街道中心校） |
| 小学英语教师 | 4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方向）、教育学类（英语方向） | 选岗（凤翔小学、平凯街道中心校、官庄街道中心校） |
| 小学体育教师 | 6 | 体育学类、教育学类（体育方向） | 选岗（东风路小学、凤翔小学、第一民族小学、迎凤小学、清溪场街道中心校） |
| 小学音乐教师 | 4 |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育学类（音乐方向） | 选岗（东风路小学、凤翔小学、第一民族小学、清溪场街道中心校） |
| 小学美术教师 | 3 |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教育学类（美术方向） | 选岗（东风路小学、第一民族小学、鹭秀小学） |
| 城区幼儿园 | 幼儿教师 | 30 | 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 | 学前教育学、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育硕士专业（学前教育） | 全县幼儿园 | 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选岗（中和幼儿园、华庭幼儿园、白鹭幼儿园、明珠幼儿园、麓湖郡幼儿园 ） |

注：1. 专业均含前学历的专业；2.主要承担该学科教学指承担该学科课时数占自己总课时数的一半及以上。



附件2

2023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加分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报考学校及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分       值**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实得分** | **签字** |
| **县级** |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 | **国家级** |
| **荣誉称号** | 名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骨干校长        | 4 | 5 | 6 |  |  |  |  |
| 骨干教师 | 3 | 4 | 5 |  |  |  |  |
| 教学能手 | 2 |   |   |  |  |  |  |
| 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 2 | 3 | 4 |  |  |  |  |
| 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 | 2 | 3 | 4 |  |  |  |  |
| **专****业****水****平** | 学科教学竞赛（含说课）或教师基本功竞赛（综合） | 一等奖1二等奖0.5 | 一等奖2 二等奖1.5三等奖1 | 一等奖4二等奖3三等奖2 |  |  |  |  |
| 结题课题 | 0.5 | 1 | 2 |  |  |  |  |
| **任职 情况** | 任班主任 | 每期0.3 |  |  |  |  |
| 任年级组长 | 每期0.3 |  |  |  |  |
| 任教研组长 | 每期0.3 |  |  |  |  |
| 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 每期0.5 |  |  |  |  |
| 农村学校工作经历 | 在农村学校工作满10年的加1分，每增加1年加0.2分 |  |  |  |  |
| **年度 考核** | 2021、2022年度考核优秀 | 每年加1分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1.荣誉称号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同一类荣誉称号只记一个一次加分），专业水平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其中结题课题最高不超过2分）。

2.获得名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骨干校长，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以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定或表彰为准。

3.学科教学竞赛（含说课）或教师基本功竞赛（综合）以教育部（司、处）、中央教科所、省（直辖市、自治区）教科院、继续教育中心、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的评比为准。

4.课题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课题为准。获奖主研人员按相应等次加分，参研人员折半记分（子课题折半加分）。

5.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加分项目在加分时限内选其一项进行加分。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按实际年限加分。

6.有文件规定可享受加分照顾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加分。

7.除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外的加分时限为2021年9月30日—2023年7月31日。

8.此表中“自评分”、“评分说明”等栏目由报考人员自己规范填写，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关证明材料。

9.所有加分项目就高不累计加分。



附件3

2023年公开选聘城区学校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民族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 |   |
| 何年何月何校毕业 |   | 所学  专业 |   | 工作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考核情况 |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
| 绩效考核、教学成绩排名是否达相关要求 |   |
| 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该老师报考学科不属我校紧缺学科，选聘后我校可自行调节保证正常教学。 | 教育督导责任区  意见 |  是否同意报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报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报  考  人  承  诺  书**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对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则取消选聘资格。报考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
| 备用照片 | 审查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1.此表请用笔规范填写，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现任职务包括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及以上职务。

附件4

绩效考核得分计分办法

以法人学校为单位，先用个人绩效考核（2021年秋期、2022年春期、2022年秋期、2023年春期4个学期）的排名除以各学期参加绩效考核的总人数乘以100计算个人排名（保留一位小数，采取四舍五入法，排名小于1的计为1）；再按排名计分对照表分学期计分；最后用所得总分除以计分学期总数得个人考核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排名计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5 | 36-45 | 46-55 | 56- |
| 计分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说明：

1.当个人绩效考核排名出现并列时，用并列名次+并列人数除以2计算人个绩效考核排名，出现小数时用进一法确定排名。

2.教育系统内借用、交流（支教）、挂职学习人员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排名。

3.参加国培置换脱产学习和正常产假的人员，该学期可不记分。考核得分用计分学期总分除以3计算。

4.经组织同意选派出国、援藏支教的人员，支教期间可不记分，考核得分按原学校实际参加考核的总分除以考核的学期数计算。

附件5

个人绩效考核证明

兹证明        老师在我校2021年秋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22年春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22年秋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2023年春期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排名为  名，本期参加绩效考核教职工共  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出具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